

证券代码：872265

证券简称：珠江燃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正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203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5. 本公司聘请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涂崇义律师和黄杰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及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,891,409.8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,904,721.11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不分配利润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,904,721.11 元结转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贷款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200,7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%；反

对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银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无需执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崇义律师和黄杰雄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